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出卖方：国投生物能源（鸡东）有限公司

买受方：

签订时间： 2026-XX-XX

签约地点： 鸡东县

出卖方及买受方经友好协商，就货物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下称“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及金额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含税)	总金额 (元，不含税)	总金额 (元，含税)
稻壳	国投生物能源（鸡东）有限公司	散装	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XX元整							
1、 本合同发货数量的容差率为 5.00%，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验收数量乘以合同约定单价进行计算。							
2、 本合同单价/总金额不含运费。							
3、 计划时间及期限：2026-XX-X X 至 2026-XX-XX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以提货实物为准

第三条 发货时间及结算方式

全款到后发货，电汇结算，买受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付出卖方并将全部货款付至出卖方指定账户。 买受方收到货物后【14】个工作日内，出賣方向買受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第四条 运输方式、货物风险和责任

- 1、 汽运公路运输：由买受方自行准备运输车辆提货，在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生产厂家指定交接货地点【国投生物能源（鸡东）有限公司】自行提取货物，运输费用由买受方自行承担。买受方提货前应将提货时间、提货人等具体信息通知出卖方，日提货不少于XX吨，如因生产调整出卖方应及时通知，因稻壳未及时装出落地造成损失由买受方承担。
- 2、 货物风险和责任
自出卖方于交接货地点交付货物时起，与货物有关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均转移至买受方。如买受方未在通知的或双方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内接收或提取货物，则自通知的或约定的日期或期限届满之日起，与货物有关的风险、费用和责任均由买受方承担，为保证生产平稳连续避免产生稻壳落地纠纷，买受方需确保现场装车车辆不间断。

第五条 货物重量

货物重量以双方选定的如下单据为准：

出卖方提供的地磅单，测量货物重量如需费用，由买受方承担。

特别说明：

1. 如选择一方提供的地磅单/计量单，合同另一方对于测量结果存在争议，则可以共同选择第三方检测机构测量数量，相应测量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由出卖方配送的，是否有承担损耗约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式及质量异议

买受方以本合同确认的质量要求为质量验收标准。若买受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应妥善保管货物并在接收货物当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出卖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以双方共同书面指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单方指定检验机构无效；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合格。买受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出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涉及价格等商业秘密，双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外泄，若一方泄露本合同价格等商业机密，另一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买受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 3%的标准向出卖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3 日，除买受方需支付违约金外，出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买受方赔偿全部损失。
- 2、 买受方及/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应在货物到达交接货地点当日及时接收货物，未能及时接收的（经出卖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每延期一天，买受方需支付未按时接收货物对应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延期接收货物超过 3 日，除买受方需支付违约金外，出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买受方赔偿全部损失。
- 3、 买受方自行准备运输车辆提取货物的，应在其通知出卖方提取货物的期限内及时提取，未能及时提取的（经出卖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每延期一天，买受方需支付未按期提取货物对应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延期提取货物超过 3 日，除买受方需支付违约金外，出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买受方赔偿全部损失。
- 4、 买受方应在计划期限内提出发货申请，若计划期限过半仍未提出发货申请，出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买受方赔偿全部损失。
- 5、 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在本合同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即构成违约。除违约方需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终止合同。
- 6、 若产品市场价格发生变动，买卖双方可以就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果买卖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依照原合同价格执行，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照违约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等事件

- 1、 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疫情）、政策变化、法律变化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的，可免除违约责任。但一方或双方迟延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后发生上述事件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疫情）、政策变化、法律变化等事件，履行本合同受阻的一方应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对方，并在上述事件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事件的书面说明。受到上述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消除因上述事件的影响及减少对双方造成的损失。
- 4、 不可抗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疫情）、政策变化、法律变化等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各自的损失。
- 5、 如不可抗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疫情）、政策变化、法律变化等事件及其影响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出卖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反腐败条款

双方承诺，为达成或履行本合同，双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合同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等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的行为都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货物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双方单位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通知

合同相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原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未通知或未按本条指定通知方式通知送达地址变更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涂改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约定，补充合同约定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下无正文）

出卖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章）：国投生物能源（鸡东）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黑龙江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区规划一街1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账 号：338969093327 税 号：91230321MA1BCEPE6M 电 话：0467-5560811 传 真：/	买受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电 话：- 传 真：
--	--